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清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清镇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（五标段）设备采购（应急排涝设备）（二次），清镇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（五标段）设备采购（应急排涝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镇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（五标段）设备采购（应急排涝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奥民斯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4.7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清镇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（五标段）设备采购（应急排涝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人杰特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2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46.1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清镇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（五标段）设备采购（应急排涝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长市安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3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2.6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奥民斯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后附证明文件